

证券代码：832534

证券简称：东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国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0、2022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7,1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7,1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7,1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7,1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7,1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对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,7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红利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,295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7,1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对企业内部制度，机构设置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职情况，治理约束机制，内幕交易情况进行核查。该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7,1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7,1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楚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洪茂律师、韩国正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1 日